



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 2015-03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年 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系关于投资设立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相关投资事项,该事项已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5-035号)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7月15日(周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3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投资金额:本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有新公司45%的股权,为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本公司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实施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与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医药”)、福建省政府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阳明康怡”)签订《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新公司”)。新公司经营范围:批发生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索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食品、保健品、乳制品、化妆品等。新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本1亿元,各方以现金出资并一次性缴足,主要用于新公司向宏仁医药购买经营业务所需的有形资产,其备用作流动资金或经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用途。上述注册资本为本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比45%;宏仁医药出资4200万元,占比42%;阳明康怡出资1300万元,占比13%。
除上述注册资本外,三方还应向新公司缴付资本公积用于购买宏仁医药无形资产,经本公司、阳明康怡同意,宏仁医药按出资比例应缴付的资本公积不再计入新公司,而于无形资产定价时相应扣除。本公司另行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阳明康怡另行出资不超过2860万元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由新公司用于购买宏仁医药的无形资产。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15年7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

(三)投资设立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一: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飞路18号原通士达工业园办公楼第2层,第5层
法定代表人:陈文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生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索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为医药批发生流行业,系本公司在厦门的经销商之一,除正常的经销代理及账期货款之外,本公司与宏仁医药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合作方二: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3号红太阳下1号楼906室
法定代表人:赵朝明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公司系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对阳明康怡的出资额为5000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阳明康怡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
(一)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下同)壹(1)亿元整,甲、乙、丙方以现金出资并一次性缴足,用于新公司向乙方购买经营业务所需的有形资产,其余用作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用途。
上述注册资本中:

1、甲方:出资额为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乙方:出资额为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
3、丙方:出资额为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
除上述注册资本外,甲、乙、丙三方还应向新公司缴付资本公积用于购买乙方无形资产;经甲、丙方同意,乙方按出资比例应缴付的资本公积不再计入公司,而于无形资产定价时相应扣除。甲方另行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乙方另行出资不超过2860万元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由新公司用于购买乙方的无形资产。

(二)新公司与乙方业务、协议承接及资产购买
1、承接乙方的全部业务(包括执业执照列明的业务和目前运营的所有业务),但乙方原有债权债务由乙自行负责;2、承接乙方全部供应商和客户,承接乙方所有合同的拥有及未来业务;3、新公司根据需优先承接本协议签订之前的乙方在职人员的劳动关系和保留原来的岗位安排及相关待遇,除个人无意愿外;4、承接乙方经营用房的租赁关系;5、承接乙方所有证照和资质;6、购买乙方所有未过期的存货;7、购买乙方拥有的公司运营需要的固定资产;8、购买乙方拥有的公司运营需要的无形资产(仅指软件信息系统);9、购买乙方持有的漳州宏仁医药有限公司65%股权;10、购买乙方持有的厦门仄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11、根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3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和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9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公告编号:临2015-31)
2、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计划于2015年7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告编号:临2015-32)
3、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做好生产经营工作,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公告编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通股份,股票代码:603838)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公告编号:2015-027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持有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债券代码:123369 债券简称:14兴业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14兴业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 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于14兴业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14兴业01”次级债券,2015年8月26日为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7月7日作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4兴业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兴业0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4兴业0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入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29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7月15日起,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金额5,000,000元(含)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4565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据公司经营需要应承接的其他事项等。

(三)有形资产和股权投资等购买价格和交接程序按以下规定实施:
1、存货按不高于评估值加协商原则定价;2、固定资产按不高于评估值加协商原则定价;3、软件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按不高于评估值加协商原则定价;4、乙方持有的漳州宏仁医药有限公司65%股权和厦门仄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按不高于评估值加协商原则按照乙方持有的该二公司相应股权比例作为对价。

(四)无形资产按不高于评估值加协商原则定价,以基础价格+调整价格的方式来确定。扣除乙方按出资比例应缴付的资本公积,基础价格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商定为6380万元。

若公司取得福建省十家医药配送企业资格并及时获得福建省九标的完整配送权,且达成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的,公司给予乙方以下调整价格。若未能取得福建省九标基础配送企业资格的,在达成年度净利润考核的前提下,公司只支付乙方以下调整价格的50%。乙方调整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1)公司成立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政府拨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达到2300万元及以上,公司按上述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40%支付乙方调整价格;未达到2300万元但达到2300万元的80%及以上,公司按照该利润完成比率相应下调基础价格,再按调整后的基础价格的40%支付乙方调整价格;未达到2300万元的80%,公司当年及今后不支付乙方任何调整价格。上述调整价格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2017年1月1日开始,公司以原条件与相关经销商续签原全国总经销协议方向乙方支付调整价格的前提,公司成立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政府拨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公司支付乙方经上一年度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一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30%款项;未达3000万元但达到3000万元的80%及以上,公司按照该利润完成比率相应下调经上一年度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一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并按下调后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30%款项支付乙方本年度调整价格,并相应调整乙方能前年度调整价格;未达3000万元的80%,公司当年及今后不支付乙方任何调整价格。上述调整价格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公司成立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政府拨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达到3800万元及以上,公司支付乙方经前年度调整价格(未全额完成上一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30%款项;未达3800万元但达到3800万元的80%及以上,公司按照该利润完成比率相应下调经以前年度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一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并按下调后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30%款项支付乙方本年度调整价格,并相应调整乙方能前年度调整价格;未达3800万元的80%,公司不支付乙方任何调整价格。上述调整价格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以上利润分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成立后应归属于公司的年度协议返利计入到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中;公司向乙方购买无形资产而支付给乙方的基础和调整后价格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不影响净利润考核。公司成立后,因公司溢价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商业摊销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净利润考核。坏账准备的提取原则:除超过账期的需单项认定计提外,按照账期内的应收款的增加部分不超过1%加提提取。

(五)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2名(其中一名必需为陈文渊),丙方提名1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董事长由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陈文渊担任。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仄天控股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建立较为健全的销售网络,擅长于医药产品的推广和维护,三方设立新公司,并让新公司并购宏仁医药公司的业务,有利于本公司快速实现外延式扩张,降低并购风险。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公司的设立,是公司立足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帮助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乙方的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中核心医药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医药商业经过行业兼并整合已形成“全国+区域寡头”的竞争格局,在国家及地方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大连圣亚金融高新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8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巴布亚新几内亚布朗河水电站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与拟合作方就投资巴布亚新几内亚布朗河水电站项目进行了论证,但公司与合作方在合资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分配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该重大投资议案未能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暂缓筹划本次重大投资事宜。公司将与合作方继续保持沟通,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将及时进行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3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98,303,300股,根据国元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及国元证券披露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国元证券2014年度现金分红款9,830,330元人民币。

二、关于收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46,200,000股,根据马鞍山农商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马鞍山农商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款6,930,000元人民币。

三、关于收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200,000,000股,根据华安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含税)),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华安证

政策的引导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全国医药流通企业及区域寡头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将日趋加剧。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对传统医药流通企业将形成巨大冲击。

2、短期盈利风险:根据药监管理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认证)不能在企业间转让,新设合资公司只能重新申请这两项资质,完成这些资质的申请需要一定的时间(4-5个月),可能对合资公司短期内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运营管理风险:合资公司成立后,因股东和管理层出现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厦门仄天医药原有的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也有可能影响其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合作。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加快资质的申请速度,保留宏仁医药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大多数员工,同时根据新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逐年支付无形资产的定价,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 2015-03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实施公司“一核两翼”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拟与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医药”)、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阳明康怡”)合资设立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拟承接宏仁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漳州宏仁医药公司医药经营的全部业务,主要包括批发生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索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新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本1亿元,各方以现金出资并一次性缴足,主要用于新公司向宏仁医药购买经营业务所需的有形资产,其余用作流动资金或经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用途。上述注册资本中,本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比45%;宏仁医药出资4200万元,占比42%;阳明康怡出资1300万元,占比13%。

除上述注册资本外,三方还应向新公司缴付资本公积用于购买宏仁医药无形资产,经本公司、阳明康怡同意,宏仁医药按出资比例应缴付的资本公积不再计入新公司,而于无形资产定价时相应扣除。本公司另行出资不超过9900万元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阳明康怡另行出资不超过2860万元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由新公司用于购买宏仁医药的无形资产。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34号)。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1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

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8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6,214万元 - 8,286万元	盈利:4,1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0.21元	盈利: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出售约326万股惠泉啤酒股票,投资收益约4,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参股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66,960,330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6,960,330元。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3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关于收到核能泰山核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核能泰山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泰山”)2%股权,根据核能泰山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核能泰山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的191,000万元作为本次股利分配金额(含税)),公司应收核能泰山2014年度现金分红38,200,000元人民币,其中于2015年5月收到核能泰山2014年度第一笔现金分红款19,100,000元人民币;于2015年6月份收到核能泰山2014年度第二笔现金分红款19,100,000元人民币。

上述参股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66,960,330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6,960,330元。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标前工程CGZQ-1标段、第CGZQ-3标段、第CGZQ-6标段、第CGZQ-12标段施工总价包干,中标价格合计约108.7302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1.84%。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杜卫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监事会近日收到杜卫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职工监事相关规定,该辞职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并依法开始履职后生效。辞职后,杜卫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